四 、政府采购政策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车轴河四队桥、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车轴河四队桥、五灌河燕尾闸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购买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2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37.6958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602.29863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;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或签章）：杭州绿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4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投标人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